黔南检察：

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渠道

■ 通讯员 张莹

7月26日，龙里县人民检察院就杨某某涉嫌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一案举行公开听证，人民监督员受邀参加；

8月2日，都匀市人民检察院、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召开行政公益诉讼监督约谈会暨专题培训会，会议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

8月9日，瓮安县人民检察院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涉专项案件质量评查工作。

……

在黔南州各地检察机关，随处可见人民监督员的身影。他们中，有教师、有医生、有护林员、有科技工作者、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还有各个行业领域的专家。在监督过程中，人民监督员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运用专业知识，找到检察办案盲点盲区。

“原来我们只参与公开听证，现在还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监督建议，并参与专项案件质量评查，监督方式更多，渠道更广。”近年来，黔南州各地检察机关坚持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协调各部门，积极转换思路化“被动”为“主动”，实现人民监督员工作从被邀请监督到主动要求监督的转变，使人民监督员工作开展更均衡、数量再跃升。把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作为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健全检察权运行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的“外脑”作用，扎实推进检察机关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人民监督员作为检察监督的‘镜子’和‘第三只眼’，是我们改进检察工作的‘指南针’，是加强检察工作的‘助推器’。人民监督员工作，彰显了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公开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信心和决心，增强了检察机关工作的透明度，提升了检察机关公信力，为实现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据黔南州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在履行检察职能的过程中，黔南州各地检察机关持续创新工作方法，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办案，不断完善人民监督员工作制度，着力打通群众参与司法监督的“最后一公里”。

2023年以来，黔南州检察机关共邀请人民监督员308人次，监督检察办案活动305件次，人民监督员提出监督意见111件，检察机关采纳人民监督员意见69件。

贵定法院公开审理一起盗窃案

本报讯（通讯员 秦忠路）近日，贵定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了一起盗窃罪案件。

2021年11月，时任贵定县移动公司基站维护员的文某在贵定县移动公司12号基站内，两次盗窃光模块91块，后将盗得物品出售。移动公司工作人员发现基站被盗后，调取基站监控视频，锁定盗窃者为文某并报警，后移动公司联系文某，其于2022年5月购买全部被盗同型号光模块归还移动公司，移动公司向公安机关提出销案申请，并请求考虑其家庭情况特殊，对其从轻处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文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司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经构成盗窃罪。鉴于其在被公安机关抓获前退赔移动公司全部损失，并取得谅解，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从宽处罚。依法判处被告人文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福泉市未检品牌入围贵州省第四届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决赛

福泉市“花蕾护航·女童保护”防性侵教育讲师考核现场。

本报讯（通讯员 晏志聪 江娜）近日，贵州省第四届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组委会面向社会公布入围决赛终评名单。其中，由福泉市人民检察院牵头打造的“福泉市‘花蕾护航·女童保护’儿童防性侵教育志愿服务”项目，从全省432个申报项目中脱颖而出，入围大赛决赛。

近年来，侵害儿童权益犯罪案件呈上升趋势，检察机关不断加强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力度，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注重关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用检察温情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2019年8月，为推进防性侵教育工作常态化，福泉市人民检察院牵头与福泉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联合引进贵州财经大学“花蕾护航·女童保护”志愿者团队，依托专业力量构建福泉市“花蕾护航·女童保护”儿童防性侵教育志愿者团队。

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福泉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印发了《福泉市“花蕾护航·女童保护”儿童防性侵教育志愿服务活动工作方案》，在全市招募女童保护志愿讲师；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检教合作”，联动深入各校积极宣传“女童保护”项目背景、活动开展的目的意义及开展未成年人防性侵教育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经各方共同努力下，福泉市共有数百余名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报名志愿者并参加培训，其中百余名志愿者通过考核，成为福泉市防性侵教育常态化路上的推动者。

截至目前，福泉市人民检察院协调教育部门持续开展志愿服务三年有余，已经形成一套成熟的运行方案和体系，拥有充足的人员、经费保障，为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共组织讲师开展防性侵授课150余场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100余次，受众学生及家长共计9万余人次，将防性侵志愿服务项目延伸至福泉市各街道（乡镇）及村组。在开展志愿服务过程中，针对未成年群体发出相关检察建议6份，依法受理审查逮捕侵害未成年人案24件，受理审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案14件，从严、从快对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益犯罪情况进行了有效打击，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屡教不改再盗窃 法院：依法从重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彭文刚）近日，瓮安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入户盗窃案，一男子盗窃1200元被判有期徒刑七个月。

2022年2月26日，被告人夏某江窜至瓮安县某小区6楼平台处，翻窗进入被害人聂某某户的住宅内，将被害人放置客厅手提包内的现金1200元盗走。

同时查明，被告人夏某江自2015年至2021年期间，先后四次因盗窃罪被判处刑罚，至本次被处以刑罚，已是第五次。

瓮安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夏某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室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又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系多次盗窃屡教不改的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遂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夏某江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法官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六十五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前述法条规定的数额较大为人民币1000元至3000元以上、数额巨大为30000元至100000元以上、数额特别巨大为300000元至500000元以上。因此，盗窃金额达到1000元，即可构成盗窃罪被处以刑罚；同时，有两年内三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等情形的，数额未达到1000元也可被处以刑罚。

瓮安检察：开展安全督查 筑牢安全屏障

本报讯（通讯员 肖立宪 王娜）为充分发挥护校安园工作职能，持续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及时消除校园安全隐患，保证校园秩序安全有序，近日，瓮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前往平定营学校开展校园安全督查。

本着“不留死角、立行立改”的原则，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询问交流等方式，检察干警深入学校教学楼、食堂、宿舍楼、监控室、消防设施等重点区域，对校园基础设施安全、消防器材配备、保安值守、人员出入登记、监控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了重点督查。

随后，检察干警查看该校关于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的台账、预防校园性侵害及校园安全工作的相关资料，并表示中小学生因年龄较小，法治意识、是非观念尚未塑造稳固，学校在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的同时，也要注重对学生的思想筑基、对教职员工的师风师德建设，扎实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瓮安县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依法能动履职，以法律监督为原点，携手各方一起，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的“同心圆”画得更好。

长顺县法院广顺法庭：积极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

■ 通讯员 王骁 记者 罗翔

“我认为法官提出让所有协商条款有‘双重保障’，这个比较好……”法官站在适中、公平的角度，有理有据分析其中利弊，合情合法进行调解工作，最终两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在同日达成一致协议。

一日调解处理4件案件，这样的工作场景已经成为长顺县人民法院广顺人民法庭能动司法，服务工业园区的生动缩影。

广顺人民法庭辖长顺县广顺镇，系长顺县轻工业经济发展重地，内有一个轻工业园区，拥有大小企业共58家。

近年来，广顺人民法庭紧扣“多元联动融入基层治理，围农兴工助力乡村振兴”的功能定位，对内优化职能，对外延伸服务，积极拓展参与基层治理深度、拓宽多元解纷广度、提升诉讼服务温度，构建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体系，有效激发社会各参与主体的能动性，不断满足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乡融合发展需求，打造新时代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样板法庭。

2021年以来，在黔南州法院法庭考核评比中，广顺人民法庭先后获得了“示范人民法庭”“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先进集体”等荣誉。

积极融入基层治理

发挥法庭桥梁纽带和司法保障作用。广顺人民法庭主动融入基层治理体系，不定期向当地党委汇报有关工作开展情况，积极融入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推动、法治保障、齐抓共管的多元共治新格局。在重大案件办理过程中，主动汇报，争取支持。

认真总结办案中存在的问题。三年来，广顺人民法庭向辖区党委政府提出近10份司法建议，并收到积极回复。该法庭还建立以法庭为主导，综治中心、司法所、派出所、村（社区）委员会、网格员、诉讼联络员、调解员为主体的多元联动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开展矛盾纠纷综合研判和协调处理，与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社会组织共同出台《社会协同多元解纷机制》，在辖区内各个镇（乡、街道）、村居聘任诉讼联络员21名，依托“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党小组+网格员+联户长”等基层社会治理机制优势，与基层政法单位常态化开展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发挥人民法庭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示范和保障作用，为提高乡镇治理法治化水平作出积极贡献。

三年来，该法庭起诉讼案件逐年减少，今年1月—8月，同比减少8.4%。同时稳妥化解新型城镇化建设衍生纠纷，在物业纠纷、建设工程纠纷等案件中实行示范裁判，全力推进诉源治理。

主动参与乡村治理

广顺人民法庭积极指导辖区村寨（如夜郎古屯社区、洞口村）制定村规民约，大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坚持法理情有机融合，注重裁判文书释法明理，实现以法教人、以理服人、以情动人，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

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通俗易懂的语言，通过到村寨广场张贴典型案例、自媒体宣传等方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增强法治宣传效果，充分发挥司法教育、评价、指引、规范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将辖区内涉农、涉企、民生类、农民工工资类典型案例作出示范性裁判，通过联动基层组织等多元方式在辖区内进行宣传，并对辖区内多发、易发涉“三农”矛盾纠纷案件的类型、原因及对策进行研判。此外，还积极通过设立公众开放日、邀请辖区内人大代表及群众代表旁听庭审，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司法服务保障“三农”

长顺县委提出围绕农业兴盛工业的决策部署，广顺人民法庭辖区正是“围农兴工”重点镇。该法庭积极推行预约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开通涉农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绿色通道”，对于涉农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为忙于农业生产或有其他特殊困难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通道开通以来，已预约立案4件，网上立案36件，跨域立案2件，提供助农法律服务48余次，为家庭困难群众减免诉讼费近2000元。此外，广顺人民法庭在农忙时期持续开展上门司法服务，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抓好民生审判工作。依法审理涉农民工权益保护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提升农民工群体获得感、幸福感。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劳务报酬纠纷，以及有财产给付内容的涉农民工劳动争议纠纷，依法运用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等，做到快立快审，提高司法保护质量和效率。

推进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妥善审理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纠纷案件，依法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确保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同时也依法保护农村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切实维护土地承包经营权各方权益。

立足区域优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托工业园区助力乡村振兴。广顺镇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四通八达，法庭依托“法庭+农户+企业”的综合模式，构建乡村司法服务网格，围绕最邻贵阳市区法庭，积极发挥区域优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年来，广顺人民法庭新增设立营商环境办理窗口，开展涉企咨询“绿色通道”，全面重构涉企司法服务基础建设保障机制。

因毗邻省会贵阳，合同纠纷类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协议由广顺人民法庭管辖案件较多。广顺人民法庭多次联合派出所、综治中心参与广顺工业园区涉企、涉农民工工资等纠纷的化解，截至2023年8月，人民法庭、诉讼服务点共参与涉企诉前纠纷化解300余次，化解纠纷近100余件。

努力践行司法为民

以家事审判为创新点，打造和谐村居。强化改革创新，打造特色品牌。以省高院联络点为契机，打造独具特色的家事审判法庭，创新审判理念，探索圆桌审判方式，引进家事、邻里纠纷观察员机制，引导当事人用更积极、更包容的心态化解家庭、邻里纠纷，着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法治温度，引领社会新风尚。

辖区内有两个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居住人口较多，家事、邻里纠纷突出。广顺人民法庭从实质性化解家事纠纷为出发点，联合村居及妇联组织，加大调解力度，对矛盾纠纷分层过滤，形成化解合力，适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用好家庭教育指导令，坚决打击家庭暴力、高价彩礼等不良习气，引领社会新风尚。

此外，该法庭强化一站式标准，坚持司法便民举措。对于涉少、涉老、涉困、涉残等家事邻里纠纷案件，考虑当事人实际情况，依旧坚持做好巡回审判，开通“绿色通道”，通过一次性告知等便民机制，一次庭审解决率达95%以上，让群众少跑路。同时开展庭长接待日及判后回访，为弱势群体纾难解困，提供即时诉讼服务。

法院干警给群众发放反诈宣传资料。

助推移民社区治理

将“一庭两所”“一站式多元解纷”等机制深度融合，建立四项融合工作机制。建立主动报告机制。定期主动向镇党委、政府报告移民社区涉诉案件情况，为广顺镇推进移民社区社会治理提供决策参考。现已累计报告15次，发出专项报告1份、司法建议5次。

建立干警下沉机制。在社区建立法官工作室，要求对接法官及助理下沉至移民社区，加入社区工作微信群，指导社区完善管理制度，积极参与各项治理活动。

建立群体事件会商机制。发现存在群体事件风险时立即向镇党委、政府提出预警；群体事件发生时立即启动会商处置机制，由人民法庭牵头，派出所和司法所参与纠纷化解。

建立定期法治培训机制。通过法律文本解读、法官示范调解、指导调解等方式，对行政执法人员、社区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等进行专题法律培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参与人员的法律适用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力争“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纠纷就地化解。现已累计开展法治培训13次，共参训400余人次。